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烟台万润：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万润：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装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装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装置实施地点。

《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装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烟台万润：关于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 2014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